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在杭州梅苑宾馆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。戴新民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汪祥耀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注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议案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分公司”）成立于2011年12月，成立目的主要是为投资新疆南疆能源项目。

目前新疆阿克苏热电项目已投产，新疆分公司现有工作人员已到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工作，新疆分公司当初成立的使命和功能已经完成，目前无实质性业务，因此同意注销新疆分公司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拟参与投资孟加拉吉大港2×660MW燃煤电厂项目20%股权的议案

1、同意公司与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、格洛斯能源装备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按照20%：60%：20%的股权比例在孟加拉国设立特殊目的公司（SPV，项目公司），建设、拥有、运行孟加拉吉大港2×660MW燃煤电厂项目；

2、鉴于孟加拉吉大港2×660MW燃煤电厂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约26.5亿美元，其中25%项目资本金由各股东方按股比以货币方式向SPV出资解决，同意公司按照20%的投资比例向SPV出资资本金约1.325亿美元；

3、同意公司根据孟加拉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，签署与项目申报、合资公司成立及项目投资投标相关的备忘录、协议、政府申请文件等法律文件。

关联董事童亚辉、孙玮恒、陈一勤、应苗富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有关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孟加拉吉大港2×660MW燃煤电厂项目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1日